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1-07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21 年 7 月 9 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618,101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6%）。

截止本公告日，距上述减持计划起始日仅两个交易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897,216	63.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负债率。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 4、减持数量和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897,216	59,618,101	6%
---	--------------	-------------	------------	----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及比例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开山控股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开山控股在本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开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开山控股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开山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